

化州市罗州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LZZX-QT-015（由委托方编填）

乙方合同编号：GRJR-MMHP-202603（由受托方编填）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化州市罗州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 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利用本单位的非专利技术和成果，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2、乙方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技术报告；

3、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评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

4、为了更好完成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乙方拟委托与本项目有关的专家单位和监测单位等为本项目合作单位，配合完成报告表编制和检测、监测等工作。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服务要求及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

2、提供技术资料：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拟定，经甲乙双方确定后在清单上签名盖章，甲方需按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完整资料，并在资料签署姓名、盖上公章及日期。因甲方未按时提供齐全的项目环评所需资料，导致编制日期延误，编写日期向后顺延。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的项目环评所需资料，导致编写无法进行，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的现场监测与调查工作提供方便与协助。

4、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完毕，乙方收到合同款后，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项目环评所需全部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乙方在收齐全相关资料后 40 个自然日内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送审稿；在 70 个自然日内项目取得批复并提交报告表终稿 3 份给甲方存档。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

6、为了确保本项目技术工作的严肃性，文本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凡涉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工作的变动及其它补充说明，都必须以通知单加盖章方式往来，通知单作为合同附件。

7、报送环评报告表到生态环境局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间起十五天内提交齐全资料，在双方协商下可适当调整提交时期。
- (2) 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
- (3) 项目建设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 (4) 项目建设内容是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的。
- (5) 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不符合或甲方无法提供所需的规划资料。
- (6) 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建设强烈反对的。
- (7) 其它影响项目进展及审批的政策因素。

三、主要协作事项

-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评价经费。
- 2、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乙方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编制报告，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
- 4、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款、不能按时提供所需资料，则工作期限顺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提供及其保密：

- 1、本评价所需该工程项目的有关资料由乙方列清单提交甲方。

2、甲方应及时按清单向乙方提供评价所需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3、本评价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畴，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评价工作返工或误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延期交付报告，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

2、由于乙方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编制的报告表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导致报告表未能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技术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改或重新编制。若因此导致报告表最终无法通过评审，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甲方用地手续及其他相关资料齐全情况下，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环评批复。

5、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违约责任：（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原因导致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约定的期限提交环境

影响评价表送审稿或终稿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 1、本评价成果，甲方享有使用权。
- 2、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编制的报告，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后提供给甲方，由乙方呈文报主管部门审批，以取得环评批复为该项目完结。
- 2、如果报告有编制质量问题，乙方将负责根据各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报告达到国家主管部门核准质量水平后，报主管部门批复。

八、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价格【2002】125 号、粤环监协【2018】 11 号计算及结合中标下浮率

28.18%计算。

本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费用 3.8 万元+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费用 1.39 万元+污染气象监测费 (噪声监测及采样交通) 0.7 万元) *(1-投标报价下浮率)=58900.00* (1-28.18%) =42301.98 元。

2、具体费用包括：该价格一次包定，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该价格中包含所有技术咨询费、评估费、专家费、会议费、专家评审会费、报告编制费、监测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要求乙方开展该项服务工作时，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伍拾元玖角玖分 (¥21150.99) 元。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核并取得批复，可以计算确定最终支付金额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 收款银行账户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火炼树支行

账 号：1202 4019 0010 0181 84

注：1、发包人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支付费用。

2、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在具备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真实、合法、合规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进行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合规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其他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终止

1、如乙方在编制、整理环境报告表的过程中，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改变豁免甲方环评审批的，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按规定完成资料收集及现场监测的，乙方只收取本合同服务报酬的40%作为服务费；乙方已按规定完成编制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按本合同履行完毕，但乙方只收取本合同服务报酬的60%作为服务费。

2、乙方已按规定完成编制报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未能启动，或因发生不可抗力，项目审批

受阻，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乙方只收取本合同服务报酬的 60%作为服务费。乙方已按规定完成资料收集及现场监测的，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未能启动，或因发生不可抗力，项目审批受阻，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乙方只收取本合同服务报酬的 40%作为服务费。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委托方 (甲方)	名称：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668-7233603
受托方 (乙方)	名称：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